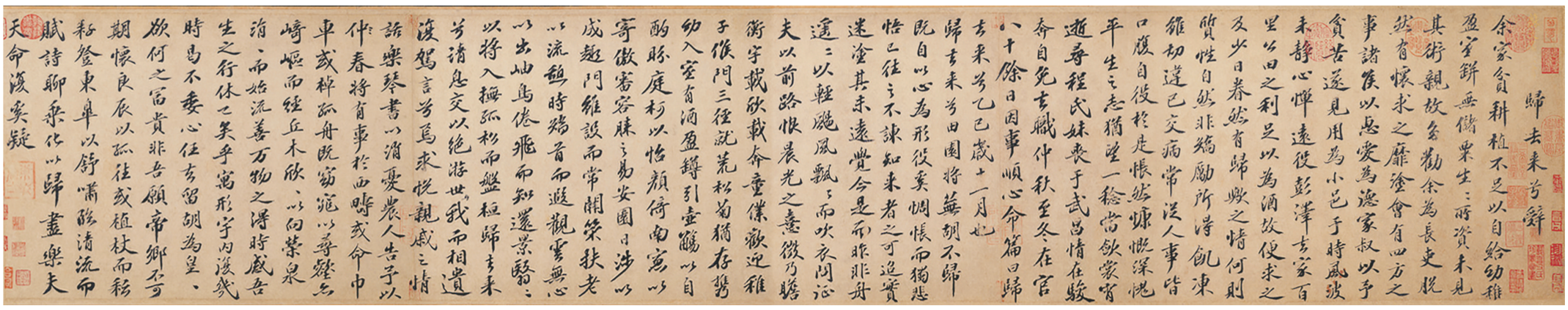

帰去来兮辞

余家貧耕植不足以自給幼稚
盈室餅無儲粟生生所資未見
其術親故多勧余為長吏脱
然有懐求之靡途會有四方之
事諸侯以惠愛為隣家叔以予
貧苦遂見用為小邑于時風波
未靜心憚遠役彭澤去家百
里公田之利足以為酒故便求之
及少日眷然有帰歟之情何則
質性自然非矯勵所得飢凍
雖切違己交病常以人事皆
口腹自役於是悵然慷慨深愧
平生之志猶望一稔當斂裳宵
遁尋程氏妹喪于武昌情在駿
奔自免去職仲秋至冬在官
八十餘日因事順心命篇曰帰
去来兮乙巳歳十一月也
帰去来兮田園将蕪胡不帰
既自以心為形役奚惆悵而獨悲
悟已往之不諫知来者之可追實
迷塗其未遠覚今是而昨非舟
遥遥以軽颺風飄飄而吹衣問征
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乃瞻
衡宇載欣載奔僮僕歓迎稚
子候門三径就荒松菊猶存攜
幼入室有酒盈樽引壺觴以自
酌眄庭柯以怡顔倚南窗以
寄傲審容膝之易安園日渉以
成趣門雖設而常関策扶老
以流憩時矯首而遐観雲無心
以出岫鳥倦飛而知還景翳翳
以将入撫孤松而盤桓帰去来
兮請息交以絶游世與我而相遺
復駕言兮焉求悦親戚之情
話樂琴書以消憂農人告予以
仲春将有事於西疇或命巾
車或棹孤舟既窈窕以尋壑亦
崎嶇而経丘木欣欣以向榮泉
涓涓而始流善万物之得時感吾
生之行休已矣乎寓形宇内復幾
時曷不委心任去留胡為乎、
遑何之富貴非吾願帝郷不可
期懐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
耔登東皐以舒嘯臨清流而
賦詩聊乘化以帰盡樂夫
天命復奚疑

苏东坡买来了一头牛,还有锄头、水桶、镰刀之类的农具,那是一个农民的笔墨纸砚,收纳着他的时光与命运。劳作时,苏东坡头戴竹笠,在田间挥汗。第一年种下的麦子在时光中发育,不断抬高他的视线,让他对未来的每一天都怀有乐观的想象。孔孟老庄、四书五经,此时都没了用场。他日复一日地观赏着眼前的天然大书,对它在每个瞬间里的细微变化深感痴迷。

人生如蚁,他不是“不为五斗米折腰”,而是天天要为五斗米折腰。

公元1082年,在苏轼的生命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一

公元1082年,被称为“天下行书第三”的《寒食帖》,在黄州,等着苏轼书写。

“天下行书第一”,是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写于东晋永和九年(公元353年)。

四百年后,唐乾元元年(公元758年),颜真卿写下“天下行书第二”——《祭侄文稿》。

在我看来,被称作“天下行书第二”的,应该是李白《上阳台帖》。当然,这只是出于个人偏好。艺术没有第一名,《兰亭集序》的榜首位置,想必与唐太宗李世民的推崇有关,但假如它永远第一,后来的艺术史就没有价值了,后来的艺术家就都可以洗洗睡了。

当然我们也不必那么较真,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第一。

无论怎样,《寒食帖》,这“天下行书第三”,要等到《祭侄文稿》三百多年之后,才在苏轼的笔下,恣性挥洒。

王羲之《兰亭集序》原稿已失,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是唐代虞世南、褚遂良的临本和冯承素的摹本,台北故宫博物院亦藏有褚遂良临绢本和定武本。

颜真卿《祭侄文稿》和苏轼《寒食帖》,则都保存在台北故宫博物院。

在《祭侄文稿》和《寒食帖》之间,有五代杨凝式,以超逸的书美境界获得了显著的历史地位;有梅妻鹤子的林逋,书法如秋水明月,干净透澈,一尘不染;有范仲淹,“落笔痛快沉着”。他们的作品,故宫博物院都有收存。其中范仲淹的楷书《道服赞》,笔法瘦硬方正,民国四公子之一的张伯驹先生说它“行笔瘦劲,风骨峭拔如其人”,《远行帖》和《边事帖》,一律粉花笺本,亦在清劲中见法度,一如他的人格,“庄严清澈,信如其品”。

但宋代书法的真正代表,却是“苏黄米蔡”。苏轼《寒食帖》,则被认为是宋人美学的最佳范例。

这幅字,是在一个原本与苏轼毫无干系的地方——黄州完成的。也是在这一年,苏轼写下了《念奴娇·赤壁怀古》《赤壁赋》和《后赤壁赋》。

这字,这词,这文,无不成为中国艺术史上的不朽经典。

将近一千年后,我在书房里临写《寒食帖》,心里想着,公元1082年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年份;在这一年,苏轼的生命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二

11世纪,那个慷慨收留了苏轼的黄州,实际上还是一片萧索之地。这座位于大江之湄的小城,距武汉市仅需一个小时车程,如今早已是满眼繁华,而在当时,却十分寥落荒凉。

苏轼在儿子苏迈的陪伴下,一路风尘、踉踉跄跄地到了黄州——一个原本与他八竿子打不着的荒僻之地。那时的他,一身鲜血,遍体鳞伤。乌台诗狱,让他领教了那个朝代的黑暗。所幸,他没有被推上断头台。黄州虽远,毕竟给了他一个喘息的机会,让他慢慢适应眼前的黑暗。他的入狱,固然是小人们精诚合作的结果,但不能说与他自己没有干系。那时的他,年轻气盛,对劣行从不妥协,在他的心里,一切都是黑白分明,但对于对方,他无可奈何,自己,却落了一堆把柄,所谓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他喜欢写诗,喜欢在诗里发牢骚,他不懂“墙里秋千墙外道”的道理,说到底,是他的生命没有成熟。那成熟不是圆滑,而是接纳。黑暗与苦难,不是在旦夕之间可以扫除的,在消失之前,他要接纳它们,承认它们的存在,甚至学会与它们共处。

那段时间,苏轼开始整理自己复杂的心绪。蒋勋说:“这段时间是苏轼最难过、最辛苦、最悲剧的时候,同时也是他生命最领悟、最超越、最升华的时候。”

人是有适应性的,他开始适应,而且必须适应这里的生活。

从苏轼写给王庆源的信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在黄州最初的行迹:

> 扁舟草履,放浪山水间。客至,多辞以不在,往来书疏如山,不复答也。此味甚佳,生来未曾有此适。

在给毕仲举的信中,又说:

> 黄州滨江带山,既适耳目之好,而生事百须,亦不难致,早寝晚起,又不知所谓祸福安在哉?

到了黄州,苏轼父子一时无处落脚,只好在一处寺院里暂居。那座寺院,叫定惠院,坐落在城中,东行五十步就是城墙的东门,虽几度兴废,但至今仍在。院中有花木修竹,园池风景,一切都宛如苏轼诗中所言。只是增加了后世仰慕者的题字匾额,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当是晚清名臣林则徐写下的一副对联:岭海答传书,七百年佛地因缘,不仅高楼邻白傅;岷峨回远梦,四千里仙踪游戏,尚留名刹配黄州。

苏轼寓居定惠院之东,抬眼,见杂花满山,竟有海棠一株。海棠是苏轼故乡的名贵花卉,别地向无此花,像黄州这样偏远之地,没有人知道它的名贵。看见那株海棠,苏轼突然生出一种奇幻的感觉。他抬首望天,心想一定是天上的鸿鹄把花种带到了黄州。那株茂盛而孤独的繁华,让他瞬间看到了自己。他惨然一笑,吟出一首诗:

> 江城地瘴蕃草木,
> 唯有名花苦幽独。
> 嫣然一笑竹篱间,
> 桃李漫山总粗俗。
> 也知造物有深意,
> 故遣佳人在空谷。
> 自然富贵出天姿,
> 不待金盘荐华屋。
> 朱唇得酒晕生脸,
> 翠袖卷纱红映肉。
> 林深雾暗晓光迟,
> 日暖风轻春睡足。
> 雨中有泪亦凄怆,
> 月下无人更清淑。
> 先生食饱无一事,
> 散步逍遥自扪腹。
> 不问人家与僧舍,
> 拄杖敲门看修竹。
> 忽逢绝艳照衰朽,
> 叹息无言揩病目。
> 陋邦何处得此花,
> 无乃好事移西蜀。
> 寸根千里不易致,
> 衔子飞来定鸿鹄。
> 天涯流落俱可念,
> 为饮一樽歌此曲。
> 明朝酒醒还独来,
> 雪落纷纷那忍触。

当年唐玄宗李隆基在沉香亭召见杨贵妃,贵妃宿醉未醒,玄宗见她“朱唇酒晕”,笑曰:“岂是妃子醉耶?真海棠睡未足耳。”唐玄宗以人比花,苏轼则是以花自寓了。

初到黄州的日子里,他没事就抄写这首诗,不知不觉之间,竟然抄写了几十本。

独自走路,在这无人问候的小城,没有朋友,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只有一株远远的花树,与他相依为伴。这个仓皇疲惫的旅者,愿意像杨贵妃那样,宿醉不醒。竹叶在定惠院绵密的风声中晃动着,苏轼沉沉地睡去,像他诗里写的:

> 畏蛇不下榻,
> 睡足吾无求。

醒来时,窗外依旧是绵密的风声,还夹杂着竹子的清香。于是他觉得,这巢穴虽小,却是那样地温暖。萧萧的风声中,他再次睡去,“昏昏觉还卧,辗转无由足”,但没有做梦。即使做梦,也不会梦到朝廷上的岁月,那岁月已经太远,已被他甩在身后,丢在千里外的皇城中。

但有时也有梦。他会梦见故人,梦见自己的父亲、弟弟,梦见司马光、张方平,甚至梦见王安石。这让他在梦醒时分感到一种彻骨的孤寂。这里远离朝阙,朋友都远在他乡,找不出一个可以交谈的人,连敌人都没有。

寂寞中的孤独者,是他此时唯一确定的身份。

在定惠院寓居,他写下一首《卜算子》:

> 缺月挂疏桐,
> 漏断人初静。
> 谁见幽人独往来,
> 缥缈孤鸿影。
> 惊起却回头,
> 有恨无人省。
> 拣尽寒枝不肯栖,
> 寂寞沙洲冷。

他会在万籁俱寂时刻,漫步于修竹古木之间,谛听风声雨声虫鸣声,也有时去江边,捡上一堆石子,独自在江面上打水漂。还有时,他干脆跑到田间、水畔、山野、集市,追着农民、渔父、樵夫、商贩谈天说笑,偶尔碰上不善言辞的人,无话可说,他就央告人家给他讲个鬼故事,那人或许还要推辞,摇头说:“没有鬼故事。”苏轼则说:“瞎编一个也行!”

话落处,扬起一片笑声。

三

花开花落,风月无边,可以抚慰脑子,却不能安抚肚子。苏轼的俸禄,此时已微薄得可怜。身为谪放官员,朝廷只提供一点微薄的实物配给,正常的俸禄都停止了。而苏轼虽然为官已二十多年,但如他自己所说,“俸入所得,随手辄尽”,是名副其实的“月光族”,并无多少积蓄。按照黄州当时的物价水平,一斗米大约二十文钱,一匹绢大约一千二百文钱,再加上各种杂七杂八的花销,一个月下来也得四千多文钱。对于苏轼来说,无疑是一笔巨款。更何况,他的家眷也来到黄州相聚,全家团圆的兴奋过后,一个无比残酷的现实横在他们面前:这么多张嘴,拿什么糊口?

为了把日子过下去,苏轼决定实行计划经济:月初,他拿出四千五百钱分作三十份,一份份地悬挂在房梁上。每天早晨,他用叉子挑一份下来,然后藏起叉子,即便一百五十钱不够用,也不再取。一旦有节余,便放进一只竹筒。等到竹筒里的钱足够多时,他就邀约朋友,或是和夫人王闰之以及侍妾王朝云沽酒共饮。

即使维持着这种最低标准的生活,苏轼带到黄州的钱款,大概也只能支撑一年。一年以后该怎么办?妻子忧心忡忡,朋友也跟着着急,只有苏轼淡定如常,说:“至时,别作经画,水到渠成,不须预虑。”意思是,等钱用光了再作筹划,正所谓水到渠成,无须提前发愁,更不需要提前预支烦恼。

等到第二年,家中的银子即将用尽的时候,生计的问题真的有了解决的办法。那时,已经是春暖时节,山谷里的杜鹃花一簇一簇开得耀眼,苏轼穿着单薄的春衫,一眼看见了黄州城东那片荒芜的坡地。

马梦得最先发现了那片荒芜的山坡。他是苏轼在汴京时最好的朋友之一,曾在太学里做官,只因苏轼在他书斋的墙壁上题了一首杜甫的诗《秋雨叹》,受到围攻,一气之下他辞了官,铁心追随苏轼。苏轼到黄州,他也千里迢迢赶来,与苏轼同甘共苦。

马梦得向官府请领了这块地,苏轼从此像鲁滨逊一样,开始荒野求生。

那是一片被荒置的野地,大约百余步长短,很久以前,这里曾经做过营地。几十年后,曾经拜相(参知政事)的南宋诗人范成大来黄州拜谒东坡,后来在《吴船录》里,他描述了东坡的景象:

> 郡东山垄重复,中有平地,四向皆有小冈环之。

那片被荒弃的土地,苏轼却对它一见倾心,就像一个饥饿的人,不会对食物太过挑剔。这本是一块无名高地,因为它位于城东,让苏轼想起他心仪的诗人白居易当年贬谪到忠州做刺史时,也居住在城东,写了《东坡种花二首》,还写了一首《步东坡》,所以,苏轼干脆把这块地,称为“东坡”。

他也从此自称“东坡居士”。

中国文学史和艺术史里大名鼎鼎的苏轼,此时才算正式出场。

四

苏东坡不会忘记那一年——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他在那块名叫东坡的土地上开始尝试做一个农民。

苏东坡开始农业生产的第一个动作,应该是“煽风点火”,因为那些枯草,枝枝柯柯,弯弯曲曲,缠绕在土地上,拒绝着庄稼生长,苏东坡觉得既刺手,又棘手。于是,苏东坡在荒原上点了一把火。今天我们想象他当时呼喊与奔跑的样子,内心都会感到畅快。因为他不只烧去了地上的杂草,也烧去了他心里的杂草。自那一刻起,他不再患得患失,而是开始务实地面对自己生命中的所有困顿,他懂得了自己无论站立在哪里,都应当从脚下的土壤中汲取营养。火在荒原上燃起来,像有一支画笔,涂改了大地上的景物。大火将尽时,露出来的不仅是满目瓦砾,竟然还有一口暗井。那是来自上天的犒赏,帮助他解决了灌溉的问题。这让苏东坡大喜过望,说:“一饱未敢期,瓢饮已可必!”那意思是,吃饱肚子还是奢望,但是至少,不必为水源发愁了。

苏东坡买来了一头牛,还有锄头、水桶、镰刀之类的农具,那是一个农民的笔墨纸砚,收纳着他的时光与命运。劳作时,苏东坡头戴竹笠,在田间挥汗。第一年种下的麦子在时光中发育,不断抬高他的视线,让他对未来的每一天都怀有乐观的想象。孔孟老庄、四书五经,此时都没了用场。他日复一日地观赏着眼前的天然大书,对它在每个瞬间里的细微变化深感痴迷。

我们没有必要把苏东坡的那段耕作生涯过于审美化,像陶渊明所写,“晨兴理荒秽,戴月荷锄归”,因为对于苏东坡本人来说,他的所有努力都不是为了审美,而是为了求生。我从小在城市里长大,不曾体验过稼穑之苦,也没有在广阔天地里练过红心,但我相信,农民是世界上最艰苦的职业之一。对苏东坡而言,这艰辛是具体的,甚至比官场还要牢固地控制着他的身体。他不是“不为五斗米折腰”,而是天天要为五斗米折腰,折得他想直都直不起来。

但他是对土地折腰,不是对官场折腰。相比之下,还是对土地折腰好些——当他从田野里直起身,他的腰身可以站得像树干一样笔直,而在官场上,他的腰每时每刻都是弯的,即使睡觉、做梦,那腰也是弯的。李公麟《孝经图》卷中的这个细节,就是对这一身体命运的生动记录。一个人生下来,原本是健康的,但官场会把他培养成残疾人——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残疾,死无全尸,因为在死后,他的灵魂也是弯曲的。

土地是讲理的,它至少会承认一个人的付出,一分耕耘,几分收获。

他的劳动生涯再苦再累,他的心是自由的。土地征用了他的身体,却使他的精神得到了自由。在这里,他无须蝇营狗苟、苟且偷安。官场培养表演艺术家,他们脸上可以变换出无数种表情,但没有一种表情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都是演技派,而苏东坡是本色派,他不会装,也装不像——他的表演课永远及不了格。官场上绝大多数官员都会认为,这世界上什么都可以丢,唯独官位不能丢;而对于苏东坡来说则刚好相反,如果这个世界一定要从他身上剥夺什么,那就把官位拿去吧,剩下的一切,他都舍不得丢掉。

苏东坡站在烈日下的麦田里,成了麦田里的守望者,日复一日地经受着风吹和日晒,人变得又黑又瘦。他的臂膀和双腿,从来也没有像这样酸胀,从酸胀转为肿痛,又从肿痛转为了麻木。而他的情绪,也由屈辱、悲愤,转化为平淡,甚至喜悦。那喜悦是麦田带给他的——那一年,湖北大旱,幸运的是,苏东坡种的麦子,长势旺盛,芒种一过,麦子就已成熟。

这是田野上最动人的时刻,苏东坡一家在风起云涌的麦田里,抢收麦子。他让妻子用小麦与小米掺杂,将生米做成熟饭。他吃得香,只是孩子们觉得难以下咽,说是在“嚼虱子”,夫人王闰之则把它称作“新鲜二红饭”。

但苏东坡心中的自我满足是无法形容的,因为他经历了一次神奇的萃取,用他艰辛而诚实的劳动,把大自然的精华萃取出来。

一个黄昏里,他从田里返回住处。吱呀一声,沉重的门被推开了。朴素的农舍里没有太多的东西,只有简易的床榻,有吃饭和读书兼顾的桌子,有长长的木柜放在地上,上面或许摆放着一面女人用来梳妆的镜子——那是唯一可以美化他们的事物。太阳的余光从屋檐的齿边斜射进窗格,一些灰尘的微粒在方形的光中飘动,证明屋子里的空气不是绝对静止。生活是那样自然而然,他好像与生俱来,就生活在这样一个场景中。繁华的汴京、皇宫、朝廷,好像都是不切实际的梦。这里似乎只有季节,却看不见具体的日子。但他并不失望,因为季节的轮回里,就蕴藏着未来的希望,这是至关重要的。

独自啜饮几杯薄酒,晃动的灯影,映照出一张瘦长的脸。

苏东坡提起笔,将笔尖在砚台上掭得越来越细,然后神态安然地,给朋友们写信。这段时间,为他留下最多文字的就是书信尺牍。他说:“我现在在东坡种稻,虽然劳苦,却也有快乐。我有屋五间,果树和蔬菜十余畦,桑树一百余棵,我耕田妻养蚕,靠自己的劳动过日子。”

后来,老友李常任淮南西路提刑,居官安徽霍山,听说苏东坡在耕田糊口,就给他带来了一批柑橘树苗。这让他沉醉在《楚辞》“青黄杂糅,文章烂兮”的灿烂辞句里。他在诗里自嘲:“饥寒未知免,已作太饱计。”

假如我们能够于公元1082年在黄州与苏东坡相遇,这个男人的面容一定会让我们吃惊——他不再是二十年前初入汴京的那个单纯俊美的少年,也不像三年前离开御史台监狱时那样面色憔悴苍白,此时的苏东坡,瘦硬如雕塑,面色如铜,两鬓皆白,以至于假若他在梦里还乡,从前的发妻都会认不出他来,此时的他,早已“尘满面,鬓如霜”。

有一天夜晚,苏东坡坐在灯下,看见墙壁上的瘦影,自己竟悚然一惊。他没有想到自己已经瘦成这个样子。他赶忙叫人来画,只要他画轮廓,不要画五官。画稿完成时,每个人都说像,只看轮廓,就知道这是苏东坡。

五

似乎一切都回到了原点。苏东坡原本就出身于农家,假如他不曾离家,不曾入朝,不曾少年得志,在官场与文场两条战线上尽得风流,他或许会在故乡眉州继承祖业,去经营自家的土地,最多成为一个有文化的劳动者。此时,他在官场上转了一圈,结局还是回到土地上,做一介农夫。

好像一切都不曾开始,就已结束。

但他不是一个普通的农夫。对于一个农夫来说,田野家园,构成了他全部的精神世界,而对苏东坡来说,田野即使大面积地控制了他的视线,在他的心里也只占了一个角落。他的心里还有诗,有梦,有一个更加深厚和广阔的精神空间等待他去完成。他的精神半径是无限的。

我想那时,不安和痛苦仍然会时时袭来。那是文墨荒疏带来的荒凉感,对于苏东坡这样的文人,“会引起一种特殊的饥饿感”。每当夜里,苏东坡一个人静下来,他的心底便会幽幽地想起一个人。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个人,但在苏东坡的案头,那人的诗集翻开着,苏东坡偶尔闲暇,便会读上几句。读诗与写诗,其实都是一个选定自我的过程。一个人,喜欢什么样的诗,他自己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公元4世纪的东晋,有一个诗人,曾经当过江州祭酒、建威参军、镇军参军、彭泽县令。但这一串威赫的名声拴不住他的心,终于,他当彭泽县令八十多天,便弃职而去,归隐在鄱阳湖边一个名叫斜川的地方,写下《归园田居》这些诗歌,和《桃花源记》《五柳先生传》《归去来兮辞》这些不朽的散文。

陶渊明的名字,对中国人来说早就如雷贯耳,在苏东坡的时代亦不例外。那段时光里,陶渊明成了苏东坡最好的对话者。他说:“渊明诗初视若散缓,熟读有奇趣。如‘暖暖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又曰:‘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大率才高意远,则所寓得奇妙,遂能如此,如大匠运斤,无斧凿痕,不知者则疲精力,至死不悟。”

时间把这两位不同时代的诗人越推越远,但在苏东坡的心里,他们越来越近。或许,只有在黄州,在此际,苏东坡才能如此深入地进入陶渊明的内心。苏东坡喜欢陶渊明,是因为他并不纯然为了避世才遁入山林,而是抱着一种审美的态度,来重塑自己的人生。他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他也不是避世,而是入世,只不过这个“世”,不同于那个“世”。在陶渊明心里,这个“世”更加真实、丰沛和生动,风日流丽、鱼跃鸢飞、一窗梅影、一棹扁舟,都蕴含着人生中不能错过的美。生命就像树枝上一枚已熟软的杏子,剥开果皮,果肉流动的汁液鲜活芳香,散发着阳光的热度。陶渊明要把它吃下去,而不是永远看着它,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这位田野里质朴无华的农民,不仅开辟了中国山水文学之美,也成就了中国士大夫人生与人格之美,让自然、生活与人,彼此相合。

七个世纪以后,在黄州,在人间最孤寂的角落,苏东坡真正读懂了陶渊明,就像两片隔了无数个季节的叶子,隔着几百年的风雨,却脉络相通,纹路相合。张炜说:“他们都是出入‘丛林’(指官场丛林)之人,都是身处绝境之人,都是痛不欲生之人,都是矛盾重重之人,都是爱酒、爱诗、爱书、爱友人、爱自然之人。”苏东坡一遍遍地抄写《归去来兮辞》。时至今日,我在台北故宫博物院打量这件手稿原迹,仍见湿润冲淡之气在往昔书墨之间流动回转。那是他在书写自己的前世——他在词里说:“梦中了了醉中醒,只渊明,是前生。”写字的时候,他就成了陶渊明,而黄州东坡,就是昔日的斜川。

清末民初大学者王国维在《文学小言》中写道:

> 三代以下之诗人,无过于屈子、渊明、子美、子瞻者。此四子若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故无高尚伟大之人格,而有高尚伟大文章者,殆未之有也。
>
> 天才者,或数十年而一出,或数百年而一出,而又须济之以学问,帅之以德性,始能产生真正之大文学。此屈子、渊明、子美、子瞻等所以旷世而不一遇也。

自夏商周三代以下,浩瀚数千年,王国维只筛选出四个人,分别是:屈原、陶渊明、杜甫、苏东坡。而这四个人,几乎全部集中在上一个一千年,也就是公元前340年(屈原出生)到公元1101年(苏东坡去世),此后近一千年(12世纪到20世纪),一个名额也没占上。

假如从这四者中再选,我独选苏东坡,因为苏东坡身处的宋代,中国历史正处于一场前所未有的变迁中,机遇更多,困境也更多,尤其对于苏东坡这样的人,几乎是冰炭同炉。苏东坡就是宋代这只炉子里冶炼出来的金丹,他在精神世界里创造的奇迹,既空前,也绝后。但他不是横空出世的,有人以自己的生命和艺术实践为他做了历史的辅垫,那个人就是陶渊明。

(本版文字由燕婵整理)